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建議延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修訂相關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擔保人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彼等同意自生效日期起：

- (1)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首個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延長至延展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 (2)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可行使之轉換期間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修訂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後任何時間至緊接延展到期日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及
- (3)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使延長及修訂生效。

上述延長及修訂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方告生效。否則補充契據將告失效。

本公司應自補充契據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安排費用。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安排費用應即時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本公司將就(1)批准建議延長及修訂；及(2)授出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 補充契據

###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修訂相關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二零一七年公告(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二零一七年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擔保人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彼等自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同意以下事項(統稱為「**延長及修訂**」)：

- (1)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首個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延長至延展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 (2)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可行使之轉換期間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修訂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後任何時間至緊接延展到期日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及
- (3)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使延長及修訂生效。

本公司應自補充契據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安排費用6,000,000港元（「安排費用」）。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安排費用應即時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

除延長及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全面效力。可換股債券其他條款及條件之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擁有人仍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持有人（作為唯一債券持有人）亦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自補充契據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不會對所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轉移、轉讓或其他處置。

## 先決條件

補充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已批准補充契據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及變更；
- (2) 聯交所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取得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補充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補充契據將告失效，而補充契據訂約方將互相解除其項下所有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補充契據的申索（如有）除外。

## 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 (1) 概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2) 換股價(可予調整)維持於每股換股股份4.4625港元；及
- (3) 可換股債券仍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換股股份4.4625港元轉換為44,817,927股換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變動(除根據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即：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及經配發及發行44,817,927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
  - (b) 經配發及發行44,817,927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並按初步換股價4.98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
  - (c) 經配發及發行44,817,927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並分別按初步換股價4.98港元及4.4625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235,753,067股新股，即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78,765,339股股份的20%。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結束後，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將被撤銷。待股東正式批准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後及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43,725,712股股份)直至及於二零一八年股

東週年大會日期仍保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48,745,142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有關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

視乎補充契據生效或失效的日期，於轉換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或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發行。在兩種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的一般授權足以發行於轉換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因此並無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

### 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本公司將就(1)批准建議延長及修訂；及(2)授出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 訂立補充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補充契據，本集團為其業務運營調配營運資金方面具備更大的靈活性。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國絲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4.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
「二零一八年二月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向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4.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二零一八年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安排費用」	指	具有本公告「補充契據－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修訂相關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於本公司存置的債券持有人登記名冊上登記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本公司」	指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其簡要資料載於本公告「補充契據－先決條件」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公告中宣佈的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4.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補充契據－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修訂相關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涵義
「延長及修訂」	指	具有本公告「補充契據－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修訂相關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柯文托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補充契據－先決條件」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有條件補充契據，更改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張國端先生及連碧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